江苏首例疫情期间破获的非法狩猎案在姑苏法院审结

2月27日下午，苏州市姑苏区法院大胡滩城环境资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非法狩猎犯罪案件，法官、检察官、省环检、环境科学研究院四位专业证人通过视频连接，采用智慧法院建设的成果和信息化手段，异地“隔空”完成了这场庭审。

经审理查明，江苏省宜兴市监测范围内金年草业使用电网捕猎禽类等手段进行非法狩猎。2019年6、7月间，被告人王某条伙同宜兴市西渚镇西渚村、蓝眼村使用草业使用的猎捕工具猎类非法猎捕鸟、松鼠等野生动物并贩卖。2020年2月4日，被告人王某涛被抓获，其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民警在其家中查获已死亡的鹌鹑10只、麻雀5只。

根据江苏省环境资源审判“9+1”改革方案，宜兴市设立的环境资源审判庭属于大胡滩城环境资源法庭辖区范围内，故检察机关依法向姑苏区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的资深环境专业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席法庭，并从鹌鹑、松鼠的一般用途、在生态环境中的作用作出专业证明。对于被告王某涛行为可能对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带来的危险等方面来说了相关专业意见，特别是野生鹌鹑和野生松鼠可能携带病毒，寄生虫，这些病毒下时将有人畜共患病的潜在风险，而猎捕、烹饪、加工、食用等行为极易扩散、传播，容易导致人生命财产等安全。

近年来全国出现的新发传染病，很多都与猎杀、捕捉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野生鹌鹑、麻雀、松鼠等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环，猎捕是直接的破坏和生物多样性的减量，增加疾病的可能性，并使农民的经济造成受损之损害的损失。从长远角度看，开猎野生动物是对物种多样性的破坏，严重影响自然的生态系统稳定和公平衡，因此从长远角度来看，非法狩猎的行为将导致物种的持有者所信息长久失失，不可逆转。

姑苏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野生动物是大自然的产物，鹌鹑、松鼠均系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对于侵害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极大重要的意义，为保护一已之利猎捕野生动物及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不仅损害到整个生态链，且在猎捕、烹饪、交易或者食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菌、病毒等病原菌，危害公共安全等巨大风险，被告人王某涛在草业，其猎捕使用其用的工具猎类非法行为，被不野生动物后屠，情节严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法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被告人王某涛猎捕的动物均已死亡，对被告人王某涛猎捕从重处罚。考虑到被告人有前科劣迹，加重处罚，认罪认罚，法庭依法判决被告人王某涛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姑苏法院综合分析野生动物保护原则中司法解释的规定，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维护广大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以机率有力的司法手段贯彻落实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决定，为广大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食用和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防控的有效措施》的决定，为广大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庭审以后，苏州大学王建法学法律硕士对本案作出点评：本案有一部分是所谓去掉“双草”手段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典型案件，国家下达给予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名录，但对监测野生动物的观测眼的行为给人带来的威胁的范围，一些观鸟分子为获取有效的经济利益去猎杀野生动物，下位法所了生物资源，恢复了生态环境，而且在猎捕、烹饪、制造或加工过程中极有可能产生病毒、细菌和寄生物等人及动物的风险，历史上许多重大的重要事件都与食用或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有关，本案判决的实打击了盗猎野生动物犯罪行为，也提醒专业人员提示了其中存在的重大危害性。2003年的“非典”以及目前的新冠肺炎等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社会公共等造成了重大的损害，下步下步我们重视的问题，通过立法干预善野生动物保护制度，通过执法干预卫生防疫。（杨法宣 金刚）

苏州中院远程视频宣判一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3月5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大数据视频连线，互联网直播的方式，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7督导组重点关注的徐天兴等15人组织、领导、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犯罪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的一案进行二审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1年以来，被告人徐天兴以等人组织、以天信商贸团为中心辐射周边地区，有组织地实施开设赌场、高利贷放贷、非法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为确立、维护、扩大组织的势力、影响和地盘，组织成员多次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称霸一方，直接开设赌场及非法讨债获利100余万元，直接的高利放贷借款金额达570余万元，间接造成所得用于支持组织成员、购买作案工具、为违法犯罪活动中受伤的组织成员支付医疗费用等。案发时，公安机关在天信商贸团直接抢支、砍刀、弓箭、铁棍、斗篷等作案工具，没收个人金融财产，对其他组织成员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刑期，并处罚金，对犯罪民事部分原告人进行赔偿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近期，苏州法院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落实扫除黑恶犯罪和在法院方控期间切实做好扫除黑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指示精神，始终“四个要求”、“监督”“四个重点”，监督落实“四个重点”，要到“两个重点”，监督落实“四个重点”的行动，是严格的执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苏州法院落地见效。

（肖俊）

苏州首例防疫物资诈骗案一审宣判

2月26日，苏州首例涉防疫物资诈骗案一审宣判。昆山一男子虽称有大量医用口罩出售，骗取他人款项2.4万余元，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开庭，法官、检察官、被告人和辩护人分处四地三庭审。

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11日，被告人唐某某在微信上得知可出售口罩某某急于求购医用口罩，便编造了诈骗的谎言，于是其时注了新的微信号，并随机自己的身份，主动添加唐某某的微信，假称自己的朋友经营药店，有大量医用口罩可销售。但唐某某因微信被陌生人，声称将其朋友唐某某，并将其朋友唐某某的微信推送给唐某某，并告知唐某某由唐某某联系购买口罩。被告人唐某某使用到微信号添加了被害人唐某某的微信后，虽有有大量医用口罩可销售，